

交通秩序管控方案编制服务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LNCT131-2023)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交通秩序管控方案编制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交通秩序管控方案编制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交通秩序管控方案编制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交通秩序管控方案编制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主要人员: 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证书。

(3)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①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采购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②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⑥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同一标段进行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06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向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3: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请将下述报名资料（逐页加盖单位章）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接收邮件时间为准）发送到采购代理 LNCTZBDL@163.com 邮箱，文件命名为“LNCT131-2023 报名材料+单位名称”并电话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报名情况，获取采购文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彩色扫描件；（2）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书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彩色扫描件）；（3）如授权代理人报名，需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并具有社保部门印章的授权代理人在供应商单位社保缴费明细”彩色打印件。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文件费采用转账或刷卡缴费，售后不退，汇款账号信息如下：账户名称：辽宁驰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账号：632972816（汇款凭证需注明项目及单位信息）供应商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应确保其向采购人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能及时传达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辽宁驰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 310 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辽宁驰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 310 会议室。

七、其他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交通秩序管控方案编制服务，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为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采购代理为辽宁驰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采购范围：

- (1) 交通秩序管控管理机制；
- (2) 分类分级联动处置方案；
- (3) 全域管控分流保障方案；
- (4) 分期优化资源配置方案；
- (5) 分流秩序管控保障建议。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合同周期：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递交人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辽宁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lnjttz.cn>) 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纪检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 19 甲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24-8236451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驰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砂山街 42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24-22564554



电子邮件: LNCTZBDL@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梦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